

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修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使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豁免情形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陈地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笑女士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现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谭笑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蒋修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谭笑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